

2024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是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电报和网络的信访案件，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二）承办上级领导机关、本级领导机关及其负责人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负责向乡、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审结要结果案件，并实施信访责任追究制。

（三）协调处理跨乡、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之间的群众集体赴京到省来区上访、突发上访事件等重要信访；对重要案件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四）检查指导乡、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组织交流工作经验，提出改进措施，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五）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承办应由区政府为复查、复核主体的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并做好检查、协调和调研督导工作。

（七）负责区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及区信访群众疏导调解中心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内设机构 1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接访复查室、网信督查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本级
2. 新乡市卫滨区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0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5.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95.03	总计	60	195.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5.03	195.03					
2014001	行政运行	118.56	11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43.96	4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9	1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	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7	11.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5.03	195.03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18.56	118.56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43.96	43.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9	14.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	6.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7	11.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2.52	162.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9	14.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5	6.8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07	11.0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5.03	195.0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5.03	总计	64	195.03	195.0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5.03	195.03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18.56	118.56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43.96	43.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9	14.5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	6.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7	11.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3.03	30201	办公费	0.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9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3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71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4.5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30211	差旅费	25.5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09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3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人员经费合计		144.56	公用经费合计					5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5.0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0.87 万元，增长 0.4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保险类项目基数增加、业务量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95.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5.0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9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0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5.0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0.87 万元，增长 0.4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保险类项目基数增加、业务量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0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增加 0.87 万元，增长 0.4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保险类项目基数增加、业务量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2.52 万元，占 83.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59 万元，占 7.48%；卫生健康（类）支出 6.85 万元，占 3.51%；住房保障（类）支出 11.07 万元，占 5.68%。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实际发生业务量比预算多，且有上级要求工作任务。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数据提取只入不舍，预留一部分调整空间差距。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数据提取只入不舍，预留一部分调整空间差距。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数据提取只入不舍，预留一部分调整空间差距。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4.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50.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47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1.18 万元，下降 18.13%。主要原因是财力紧张，部分款项暂未支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44.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信访工作经费”“追加车补”“追加工作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情况良好且全流程可控，支出进度均达 100%，各项指标设置合理，能够按要求完成年度各项任务目标。同时，通过加强部门项目预算管理，深入了解资金执行和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组织对“卫滨区信访局”“卫滨区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等 2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二是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三是各项指标设置合理，完成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期目标与实际支出会有微小出入，因在实际工作中不断会产生新的任务需求，进而会影响到支出需求，发生支出进度缓慢，支出范围过广等问题；二是预算编报不够全面和准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上有一定局限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内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将它们的影响纳入最终预算之中；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任务需求时及时与各相关单位和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

追加车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78 万元，执行数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二是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三是各项指标设置合理，完成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的立项是由于系统问题年初未能提取数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充分与财政

部门、系统工程师沟通，更好的解决此类问题；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任务需求时及时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

追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96 万元，执行数为 1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二是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三是各项指标设置合理，完成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评价内容与正常工作经费重复，受年初预算金额的限制；二是项目预期目标与实际支出会有微小出入，因在实际工作中不断会产生新的任务需求，进而会影响到支出需求，发生支出进度缓慢，支出范围过广等问题；三是预算编报不够全面和准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上有一定局限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与正常工作经费合并管理或增加正常工作经费年初预算；二是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内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将它们的影响纳入最终预算之中；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任务需求时及时与各相关单位和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

（三）部门评价结果（如有）。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